

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,000,014.56元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14,777,298.80元；母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02,367,124.17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、任意公积金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2,591,660.67元，减去本年支付2023年度现金股利59,840,000.00元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15,118,784.84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公司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作为分配利润的依据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4,777,298.80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-2026年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确保股东稳定合理回报，同时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的情况，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8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.8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,984.00万元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。

三、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2025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2025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2025 年 4 月 11 日，公司独立董事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核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意见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既给予了投资者合理的回报，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